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0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及欧神诺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合同编号:DO002798-001)。

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633784591	51,000

备注:以上专户存储金额与本次增资金额有差异是由于本次增资款项的实缴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次逐步进行所致。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欧神诺,"乙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丙方"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378459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向甲方二投资,因此甲方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根据投资进度存在变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维、袁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的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且甲方、丙方加盖公章、乙方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欧神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直接持有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股份36,50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1月24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安排需要,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645,0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11日~2022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9,88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94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9,76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9,88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正泰电器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09,375	7.39%	IPO前取得:36,509,375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94,084,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9,645,04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81,6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763,360股	2022/1/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正泰电器承诺:

"1、自中控技术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中控技术回购该部分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中控技术所有;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正泰电器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正泰电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8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1.4% / 3.15% / 3.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7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1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年12月17日

(5)产品期限:3个月整

(6)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7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3.4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6.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0	——	——	1000
	合计	40300	34300	421.04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6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4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百大")搬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87,511,089.15元,已收到搬迁补偿87,511,089.15元,剩余搬迁补偿款200,000,000.00元于地块净地交付后10日内收回(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年8月28日临2018-035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商房产")与徐州市盛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徐州盛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商房产将所持有的徐州中央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置业公司")现更名为德基广场(徐州)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德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州盛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同时收回13.27亿元债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8年8月28日临2018-036公告)。

二、目前进展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和12.27亿元债权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4.4.4条应收债权尾款1亿元和5.8.2条剩余搬迁补偿款2亿元,分别因以下相关负债尚未处理完毕和对净地交付标准的不同理解,至今尚未收回:

1、徐百大搬迁净地交付中尚有一供电公司的环网柜未搬迁,经与相关部门联系,环网柜搬迁正在推进中;

2、新增股权转让前工程款纠纷,目前尚在诉讼阶段;

3、尚有部分拆迁户未安置,目前正在沟通中;

4、相关款项财务资料补充事项,目前正在协调中。

为妥善解决剩余款项收回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商房产和徐百大(统称"甲方")与徐州盛德(称"乙方")签订《备忘录》和执行计划,共同约定剩余款项3亿元支付标准。

三、《备忘录》及执行计划主要内容

1、本备忘录签订后,乙方于收到甲方对应款项收据和提款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5.8.2条中的80,000,000.00元(大写:捌仟万元整)。

2、对于环网柜搬迁、遗留诉讼、拆迁户商谈、财务账务资料补充事项,甲方每完成一项,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提款申请及收据,乙方于收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款项,优先支付第5.8.2条款项,其余支付第4.4.4条款项。

3、环网柜搬迁事项:环网柜搬迁验收通电,且取得徐州供电公司、徐州德基、乙方的共同确认,可收回款项500万元。

4、遗留诉讼事项:诉讼事项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履行完毕,可收回款项2500万元。

5、拆迁户商谈事项:每安置完成一户,乙方向甲方支付对应的支付金额。安置完成的标准为:甲方促成徐州德基或甲方与拆迁户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履行完毕,与该拆迁户的纠纷全部解决,可收回款项15300万元(需扣除超出预留金额的部分)。

对于安置拆迁户发生的安置补偿金额在预留金额内的由乙方承担,超出预留金额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6、财务账务资料补充事项:解决与徐州德基的财务资料争议事项,在甲方达到支付条件后,乙方按对应的支付金额向甲方进行支付。

支付条件:相关事项甲方提供发票,并经徐州德基确认,可收回款项2500万元。

7、新增诉讼(含仲裁)处理

(1)双方在履行《备忘录》及执行计划过程中,如出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备忘录执行计划中未列明且系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原因产生的甲方、置业公司新增债务诉讼(含仲裁),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应及时应诉,乙方可同时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授权委托书等)。

对于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后,备忘录之外的第三方就生效判决进行申诉并被法院立案审理的,视为甲方的新增诉讼。

(2)如出现上述新增诉讼,乙方有权依据诉状等法律文书中体现的或有债务金额,从应付甲方的款项中暂扣,待收到生效法律文书或和解协议后,参照本执行计划之第二条的约定处理,即:

甲方应于收到生效的法律文书三日内履行支付义务,也可在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三日内向乙方出具代付申请书、财务收据,由乙方代甲方进行相应支付;如甲方于收到生效的法律文书三日内既未支付、也未申请乙方代付,或明确表示不服终审判决的,乙方均有权直接代为支付,但应于付款后两日内通知甲方。

(3)如因甲方涉诉原因造成乙方或徐州德基被人民法院采取冻结账户、查封财产、采取限高措施、上失信名单、列为被执行人等强制措施的,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甲方按照案件所涉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2倍计付向乙方违约金,如给乙方或徐州德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直接损失。

(4)尾款1200万元的处理:如本执行计划所涉事项全部解决完毕之日未有未解决的新增债务,如尾款尚有剩余,则乙方将剩余款项向甲方进行支付;否则,待新增债务解决完毕后,再行支付尾款中的剩余款项。

8、违反备忘录及执行计划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2倍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因违反《备忘录》或本执行计划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置业公司导致对外承担责任),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损失事项消除之日止,按损失金额以2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本备忘录签订后,各方均应妥善履行各自事项,共同推进项目事项解决。本备忘录签订后如任意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催办仍怠于履行义务的,则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终止后,未履行部分各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前期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四、其他说明

本备忘录为应收债权尾款1亿元和剩余搬迁补偿款2亿元的具体清收措施,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4607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公司将注销台州新农开设的"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新农科技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200317196)。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新农科技、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3,230.14	—
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317196	217.43	新开设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00166825	0	即将注销

【注】:

1.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从台州新农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新农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台州新农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7011129200317196)仅用于接收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7051129201362812)划转的"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丁方(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7011129200317196,截至2021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贰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2,174,267.19元)。该专户仅用于接收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关于"加氢车间技改项目"人民币3,230.14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国祖、靳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台州新农募投专户余额划转至新农科技募投专户的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短暂停牌》公告,本公司的H股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11时30分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牌,以待公司发出可能涉及香港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a)条有关本公司内幕消息之公告。

公司董事会尚未就可能涉及的上述公告事项作出任何决议,后续将根据中国及香港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股股份停牌对A股无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临时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其中董事张宇因外出学习,授权委托董事杨毅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姚革显、连愿中、杨毅、马红富、张骞予、王海鹏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孙健、张玉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主持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